股票代碼：2029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11號

電話：(07)871-9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大　森　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淀川盛餘（合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9,717 千元及 711,15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7%；其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809,480 千元及 359,147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409%及 59%；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1,020 千元及 23,940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20%及 87%，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及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盛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09,252	42	$ 2,999,859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10	-	7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01,749	5	792,7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34,688	1	23,69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6,205	-	4,9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9,464	-	82,6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2	-	1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48,377	14	1,945,989	19
1421	預付貨款	18,136	-	156,1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15,694	1	64,7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04	-	4,1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9,581	63	6,075,893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4,271	1	49,3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5,277	2	724,4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26,381	28	2,664,72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336,929	4	349,641	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392	-	3,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27,493	2	218,7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838	-	52,9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1	-	2,8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36,500	-	6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8	-	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2,750	37	4,127,109	40
1XXX	資產總計	$ 9,652,331	100	$ 10,203,0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71,227	2	$ 151,70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9	-	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90,855	2	224,2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5,070	1	110,88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82	-	1,1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18,671	3	360,0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548	-	108,423	1
2311	預收貨款	10,986	-	13,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4,849	-	8,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317	8	977,938	1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	2,197	-	3,6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148	1	60,5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033,145	11	993,852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6	-	2,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0,081	12	1,060,554	10
2XXX	負債總計	1,931,398	20	2,038,492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1,800	33	3,211,800	31
3200	資本公積	992,084	10	921,2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7,328	15	1,373,80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5,154	21	2,567,002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22,482	36	3,940,807	39
3400	其他權益	65,068	1	60,59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91,434	80	8,134,433	8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9,499	-	30,077	-
3XXX	權益總計	7,720,933	80	8,164,51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52,331	100	$ 10,203,0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眞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2,892,092	100	$16,182,6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11,298,251	88	14,380,316	89
5900	營業毛利	1,593,841	12	1,802,294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6	-	69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94,037	12	1,802,98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3,096	3	594,179	4
6200	管理費用	234,282	2	245,7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97	1	91,1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675	6	931,015	6
6900	營業利益	816,362	6	871,9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9,876	-	15,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11	-	79,457	-
7050	財務成本	(3,676)	-	(4,0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807,026)	(6)	(358,3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915)	(6)	(267,808)	(2)
7900	稅前淨利	57,447	-	604,1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147,835	1	182,4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90,388)	(1)	$ 421,73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754)	-	(59,5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88	-	10,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5	-	24,80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09)	-	1,4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6)	-	(4,2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26)	-	(27,4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514)	(1)	$ 394,30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948)		$ 435,23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0		(13,495)	
8600		($ 90,388)		$ 421,7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4,490)		$ 406,32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		(12,015)	
8700		($ 144,514)		$ 394,306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9)		$ 1.36	
9810	稀　釋	($ 0.29)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眞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11,800	$ 921,236	$1,322,607	$2,601,765	$3,924,372	$ 23,512	$ 16,549	$ 40,061	$8,097,469	$ 54,063	$8,151,53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198	(51,19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9,357)	(369,357)	-	-	-	(369,357)	-	(369,35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9)	(1,1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	-	-	-	-	-	-	(10,862)	(10,862)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435,234	435,234	-	-	-	435,234	(13,495)	421,73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442)	(49,442)	19,108	1,421	20,529	(28,913)	1,480	(27,4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792	385,792	19,108	1,421	20,529	406,321	(12,015)	394,30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800	921,236	1,373,805	2,567,002	3,940,807	42,620	17,970	60,590	8,134,433	30,077	8,164,51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523	(43,52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9,357)	(369,357)	-	-	-	(369,357)	-	(369,35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54)	(5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十三）	-	70,848	-	-	-	-	-	-	70,848	-	70,848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91,948)	(91,948)	-	-	-	(91,948)	1,560	(90,38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20)	(57,020)	9,587	(5,109)	4,478	(52,542)	(1,584)	(54,1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968)	(148,968)	9,587	(5,109)	4,478	(144,490)	(24)	(144,5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800	$ 992,084	$1,417,328	$2,005,154	$3,422,482	$ 52,207	$ 12,861	$ 65,068	$7,691,434	$ 29,499	$7,720,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眞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447	$ 604,1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82,716	323,877
A20200	攤　　銷	2,319	3,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9	3,216
A20900	財務成本	3,676	4,015
A21200	利息收入	(19,473)	(14,386)
A21300	股利收入	(368)	(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807,026	358,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93)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9,60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872	39,010
A29900	其　　他	3,581	(10,0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68	1,267
A31130	應收票據	(245)	838
A31150	應收帳款	291,000	282,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6)	13,5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244)	33,3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128	8,676
A31200	存　　貨	479,083	(199,390)
A31230	預付貨款	137,994	(88,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6,9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27)	(5,042)
A32130	應付票據	(59)	(82)
A32150	應付帳款	(33,385)	13,5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14)	(10,99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83	(1,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33)	5,631
A32200	負債準備	(85)	(128)
A32210	預收貨款	(2,140)	(1,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98)	($ 3,9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61)	24,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4,610	1,400,2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03	13,9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3)	(4,0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321)	(197,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647	1,213,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72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007)	(161,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7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422)	(28,7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753)	(193,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270	319,0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817)	(298,5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9,357)	(369,35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54)	(1,1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58)	(350,0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7	5,4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09,393	675,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9,859	2,324,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9,252	$2,999,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眞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經營冷軋、鍍鋅、鍍鋁鋅、鍍鋅烤漆及鍍鋁鋅烤漆鋼捲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權由下列股東持有：日商 Yodogawa Steel Works Ltd.（YSW）－52%（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 11% 、 Fujid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YSW 之轉投資公司）－1%及其他股東－36%。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

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

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了遠期外匯，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具體而言，外銷依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運時認列。

託外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託外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鋼捲加工及人力技術支援依合約分別按實際施作數量及投入工時計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承包建築物之鋼板施作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

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若未來之耐用年限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折舊費用之變動。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

計之營運發展、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評估減損。若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之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4	$ 1,3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617	583,9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2,527	60,0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722,754	2,354,577
	$4,009,252	$2,999,8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0	0.01～0.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5～1.43	0.87～0.8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0.40～0.60	0.60～0.67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6,100	$ 6,64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38,171	42,732
	$44,271	$49,380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備償戶（附註三一）	$ 3,283	$ -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5,909	5,69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6,502	59,075
	$115,694	$ 64,772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36,500	$ 60,00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10	$ 765
減：備抵呆帳	-	-
	$ 1,010	$ 765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08,537	$799,537
減：備抵呆帳	6,788	6,788
	$501,749	$792,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因營業而發生	$ 34,688	$ 23,692
減：備抵呆帳	-	-
	$ 34,688	$ 23,692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5,033	$ 60,147
進貨履約折扣	10,384	17,480
其　　他	4,047	4,995
	$ 29,464	$ 82,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35,347	$816,441
1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7,878	6,788
	$543,225	$823,2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至120天	$1,090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無變動，而103年度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6,917	$2,770	$9,687
本年度提列（迴轉）	(129)	197	68
外幣換算差額	-	(28)	(2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2,939)	(2,9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88	$ -	$6,788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6,788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43,623	$ 4,96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418)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205	$ 4,9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199	$13,52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4,117)	(12,3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082	$ 1,1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依保固期間到期日之流動性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789	$ 2,109
非流動	2,197	3,626
	$ 3,986	$ 5,735

104及103年度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735	$ 6,765
本年度迴轉	(1,664)	(902)
本年度使用	(85)	(128)
年底餘額	$ 3,986	$ 5,735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5,139	$ 324,167
在製品	173,791	209,921
原料	863,556	1,264,074
物料	33,644	131,267
其他	12,247	16,560
	$1,348,377	$1,945,989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16,872	$39,010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鋼材加工及工程承包	78	78	
	Sheng-Shing Corp.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45	45	註1
淀鋼國際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淀鋼建材（杭州））	金屬建築材料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註3	註3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盛新）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100	100	註1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盛餘）	五金製品、鋼材批發及進出口買賣	100	100	註2

註1：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50,322千元（美金1,568,800元），持股比率為45%。本公司持有Sheng-Shing Corp.之股權雖未達50%，但可主導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將其納入合併個體，又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東莞盛新公司，持有100%股權，亦納入合併個體。

註2：子公司Sheng-Shing Corp.於103年7月11日經大陸主管機關核准於大陸東莞投資美金400千元設立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註3：如附註十三及二六所述，本公司於103年8月31日以前將淀鋼建材（杭州）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	$169,717	$711,15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560	13,301
	$185,277	$724,457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	鍍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與銷售	大陸合肥	35.38	40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於10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投資183,720千元（美金6,000千元），持股比例下降為35.38%，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投資餘額分別為1,388,640千元(美金46,000千元)及1,204,920千元(美金40,000千元）。淀川盛餘（合肥）公司係從事鍍鋅鋼捲（板）及烤漆鋼捲（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淀川盛餘（合肥）公司於101年及102年間陸續向YSW借款以公允價值衡量，致認列資本公積128,089千元（人民幣26,729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51,236千元；另淀川盛餘（合肥）公司於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原始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是以認列資本公積70,848千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分別為122,084千元及51,236千元;104年9月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基於中國大陸的建設及鋼鐵市況持續且急速惡化，出貨不如預期順利，業績遠低於計畫，經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人民幣 302,703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554,331千元（人民幣107,096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原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未參與該次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20.90%，喪失控制力而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參閱附註二六）。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68,909	$1,732,659
非流動資產	1,367,972	3,037,743
流動負債	(2,935,468)	(1,988,110)
非流動負債	(121,716)	(1,003,913)
權　　益	$ 479,697	$1,778,37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35.38	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9,717	$ 711,35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196)
投資帳面金額	$ 169,717	$ 711,156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171,475	$1,433,142
本年度淨損	($2,257,630)	($ 897,8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2,257,630)	($ 897,868)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454	$ 808
其他綜合損益	(745)	64
綜合損益總額	$ 1,709	$ 872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938	$ 1,926,795	$ 9,125,645	$ 50,964	$ 292,819	$ 43,350	$11,931,511
增添	-	14,493	129,975	10,229	37,802	44,285	236,784
處分	-	(3,106)	(104,706)	(2,373)	(12,333)	-	(122,518)
淨兌換差額	-	(43)	(525)	(52)	(106)	-	(726)
重分類	-	-	101,657	-	-	-	101,6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1,938	1,938,139	9,252,046	58,768	318,182	87,635	12,146,708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6,019	7,640,338	41,583	248,848	-	9,266,788
折舊費用	-	63,138	196,675	2,539	7,652	-	270,004
處分	-	(1,988)	(101,068)	(1,978)	(11,491)	-	(116,525)
淨兌換差額	-	(9)	171	(22)	(80)	-	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160	7,736,116	42,122	244,929	-	9,420,327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91,938	$ 540,979	$ 1,515,930	$ 16,646	$ 73,253	$ 87,635	$ 2,726,381

10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938	$ 1,922,471	$ 9,090,436	$ 50,382	$ 293,504	$ -	$11,848,731
增添	-	6,421	108,978	2,619	6,131	43,350	167,499
處分	-	(2,200)	(48,548)	(2,162)	(5,859)	-	(58,769)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8,259)	-	(1,189)	-	(9,448)
淨兌換差額	-	103	6,732	125	232	-	7,192
轉列費用	-	-	(23,694)	-	-	-	(23,6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1,938	1,926,795	9,125,645	50,964	292,819	43,350	11,931,511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7,593	7,466,197	41,737	246,865	-	9,012,392
折舊費用	-	79,918	219,314	1,664	7,580	-	308,476
處分	-	(1,512)	(45,093)	(1,862)	(4,844)	-	(53,311)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4,117)	-	(930)	-	(5,047)
淨兌換差額	-	20	4,037	44	177	-	4,2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6,019	7,640,338	41,583	248,848	-	9,266,788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91,938	$ 590,776	$ 1,485,307	$ 9,381	$ 43,971	$ 43,350	$ 2,664,723

未完工程主係增設 RTO 專案工程等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30、45～60 年
廠房	5～15、20～40 及 45～60 年
建築物改良	5～40 及 45～60 年
附屬設備	5～40 及 45～60 年
機器設備	
主設備	10～25 及 31～37 年
附屬設備	3～20 及 25～40 年
運輸設備	5～10、12 及 17 年
其他設備	
主設備	2～17 及 20～26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336,929	$349,641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03年度變動如下：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560,798
處分	(3,7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57,095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195,386
折舊費用	15,401
處分	(3,3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7,45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屏東縣枋寮鄉及佳冬鄉，皆係備供出售或出租。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行政及工程中心	32～47年
主廠房	12年
電氣及動力設備	8～9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929千元及511,572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分別於104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2年內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每2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十六、商　　譽－僅 103 年度

	金　　額
年初餘額	$ 9,608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608)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3 年度經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 9,608 千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62,565	$ 56,902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07,652	94,804
非關係人借款	1,010	-
	$171,227	$151,706
利　　率		
擔保借款（%）	2.30～2.41	2.00
無擔保借款（%）	0.00～2.30	2.02～2.25

子公司東莞盛餘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非關係人融資借款 1,010 千元（人民幣 200 千元），係無息貸款，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償還。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9	$ 88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190,855	$224,240

除原料鋼捲以信用狀及原料鋅鋁錠採預付方式外，其餘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 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終獎金	$141,257	$142,991
折 讓 款	28,161	31,684
電 力 費	24,033	27,976
帶 薪 假	20,223	18,148
薪　　資	16,513	3,903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7,240	8,535
港務費及海運費	2,482	43,975
其　　他	78,762	82,793
	$318,671	$360,005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東莞盛新公司及東莞盛餘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亦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72,742	$1,106,9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597)	(113,099)
提撥短絀(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3,145	$ 993,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1,049,970	($ 140,465)	$ 909,5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61	-	19,161
利息費用（收入）	17,831	(2,437)	15,394
認列於損益	36,992	(2,437)	34,5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9	2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8,570	-	58,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350	219	59,569
雇主提撥	-	(9,777)	(9,777)
福利支付	(39,361)	39,361	-
103年12月31日	1,106,951	(113,099)	993,8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79	-	17,279
利息費用（收入）	18,789	(1,985)	16,804
認列於損益	36,068	(1,985)	34,0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3)	(1,1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73,539	$ -	$ 73,5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652)	-	(3,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887	(1,133)	68,754
雇主提撥	-	(58,405)	(58,405)
福利支付	(40,164)	35,025	(5,1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72,742	($ 139,597)	$ 1,033,14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20,996	$ 21,293
推銷費用	3,782	4,003
管理費用	5,786	5,667
研發費用	3,519	3,592
	$ 34,083	$ 34,555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1.5	1.7～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離職率（%）	0.0～1.0	0.0～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0～1.5	1.7～2.2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103,115)
減少1%	$117,2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02,480
減少1%	($ 92,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788,926	$ 10,1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職員工之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及17年	10及17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450,000
額定股本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321,180
已發行股本	$3,211,800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870,000	$870,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份額(附註十三)	122,084	51,236
	$992,084	$921,23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視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按下列比率分派：分配時董監酬勞不高於年度純益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及前述 1.後餘額之 3%，員工紅利不低於年度純益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及前述 1.後餘額之 0.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並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523	$ 51,198		
現金股利	369,357	369,357	$ 1.15	$ 1.15
	$412,880	$420,555		

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321,180	$ 1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42,620	$23,5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3	23,326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986)	(4,218)
年底餘額	$52,207	$42,62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7,970	$16,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9)	1,421
年底餘額	$12,861	$17,970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0,077	$54,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560	(13,495)
現金股利	(554)	(1,1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	1,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	-
相關所得稅	9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10,862)
年底餘額	$29,499	$30,077

二二、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12,607,855	$15,760,494
其　　他	284,237	422,116
	$12,892,092	$16,182,610

二三、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19,473	$14,386
租金收入	35	100
股利收入	368	603
	$19,876	$15,08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160	$91,447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六)	-	2,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68	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27)	(4,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441)	(4,723)
減損損失	-	(9,608)
其　　他	(1,549)	3,064
	$31,911	$79,457

上表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082	$112,2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922)	(20,841)
淨 利 益	$ 39,160	$ 91,447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76	$ 4,015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	$ 68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04	$308,476
投資性不動產	12,712	15,401
無形資產	2,319	3,737
	$285,035	$327,614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4,705	$279,815
營業費用	38,011	44,062
	$282,716	$323,877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	$ 67
營業費用	2,297	3,670
	$ 2,319	$ 3,737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5,930	$18,253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651,017	$655,365
保 險 費	48,655	47,561
其　　他	37,357	46,521
	737,029	749,4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220	13,43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34,083	34,555
	48,303	47,989
離職福利		
資 遣 費	302	-
	$785,634	$797,4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6,066	$485,729
營業費用	309,568	311,707
	$785,634	$797,436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6%及 0.6%估列員工紅利 6,3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2,2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8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4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 9.1%及 2.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常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支付）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6,300	$ 9,400
董監酬勞	2,200	3,00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9,608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16,872	$39,010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0,646	$171,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9	9,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53	3,953
大陸所得來源扣繳稅額	820	2,5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27	(5,060)
	$147,835	$182,42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57,447	$604,16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016	$106,1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9	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	9,81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70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3,549	59,5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753	3,953
大陸所得來源扣繳稅額	820	2,552
	$147,835	$182,424

上列調節表項目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86)	($ 4,2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688	10,127
	$ 9,702	$ 5,9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02	$ 1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548	$108,4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42	($ 2,918)	$ -	$ 2,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429	(4,268)	11,688	175,849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4,730	776	-	35,50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877	910	-	4,787
其　　他	6,452	2,575	-	9,027
	$218,730	($ 2,925)	$ 11,688	$227,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432)	$ -	$ -	($ 48,432)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1,044)	769	-	(275)
其　　他	(11,084)	(371)	(1,986)	(13,441)
	($ 60,560)	$ 398	($ 1,986)	($ 62,148)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02	$ 940	$ -	$ 5,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683	4,218	6,528	168,429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4,824	(94)	-	34,7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58	1,419	-	3,877
其　　他	8,096	(1,644)	-	6,452
	$207,363	$ 4,839	$ 6,528	$218,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432)	$ -	$ -	($ 48,432)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1,041)	(3)	-	(1,0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利益	(3,599)	-	3,599	-
其　　他	(7,090)	224	(4,218)	(11,084)
	($ 60,162)	$ 221	($ 619)	($ 60,560)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380	$ 380
107 年度到期	6,077	6,866
106 年度到期	-	5,789
	$ 6,457	$ 13,03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1,453,869	$ 645,883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18,562	$ 718,5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86,592	$1,848,440
	$2,005,154	$2,567,00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65,135	$ 498,242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6.21%（預計）及33.01%。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截至10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91,948)	$435,234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80	321,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	-	4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80	321,671

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虧損，是以稀釋每股淨損以基本每股淨損列示。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淀鋼建材（杭州）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該次增資，對淀鋼建材（杭州）公司持股比例自 51.85%降低至 20.90%，自 103 年 9 月 1 日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並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收取之對價

	103 年 8 月 31 日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1,69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 年 8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23,598
減：備抵呆帳	(2,939)
	20,659
存　　貨	31,708
預付款項	3,424
其他應收款	1,921
	62,08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
其他資產	18
	4,4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509)
應付帳款	(18,5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8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84)
預收貨款	(10,671)
	(43,947)
處分之淨資產	$22,557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11,695
處分之淨資產	(22,557)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0,86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493
處分利益	$ 2,493

二七、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淨額	$236,784	$143,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116)	21,83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339	(3,92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03,007	$161,719

二八、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6,100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38,171
	$44,27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6,648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42,732
	$49,38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49,380	$47,9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09)	1,421
年底餘額	$44,271	$49,38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731,118	$4,027,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71	49,3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760,353	$ 853,173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管理公司外匯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持有美金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美金之影響		
損益	$ 4,456	$ 8,943
人民幣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1,697	7,11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存或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30,335	$2,462,0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5,711	647,737
金融負債	170,217	151,7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資產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57 千元及 6,47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87,424	$ -	$ 4,788	$592,212
附息負債	72,949	98,395	-	171,344
	$660,373	$ 98,395	$ 4,788	$763,556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97,326	$ -	$ 6,142	$703,468
無附息負債	53,924	98,687	-	152,611
附息負債	$751,250	$ 98,687	$ 6,142	$856,079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21,768
	關聯企業	42	21,674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1,361	4,474
		$ 1,403	$ 47,916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36,303	$ 38,254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5,658	8,501
		$ 41,961	$ 46,755
進貨	母公司	$ 1,158	$ -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782,777	1,197,079
	關聯企業	-	88,774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12,162	14,023
		$ 796,097	$ 1,299,876

除向法人董事永記造漆公司部分進貨之交易價格無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關係人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10天至3個月。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淀川盛餘（合肥）公司簽訂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書，技術服務費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計收，列入勞務收入。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1,870	$20,431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2,818	3,261
	$34,688	$23,692

104及103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73,709	$109,594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1,361	1,290
	$ 75,070	$110,88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674	$22,682
退職後福利	1,411	1,197
	$24,085	$23,879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契約，期間自102年起至104年底止，依約本公司須每半年依約定方式計算並支付技術服務費用予母公司。

104及103年度上述相關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列入製造費用	$4,940	$4,652

另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亦與母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契約，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須每半年依營業收入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支付技術報酬金予母公司，104及103年度上述相關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列入營業費用	$1,233	$1,422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443	$ 1,235

(四) 重大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盛新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至105年11月30日到期，104及103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686千元（人民幣1,116千元）及5,546千元（人民幣1,126千元），每月支付。

三一、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採購工業用天然氣之擔保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依擔保事項之流動性分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其內容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備償戶	$ 3,283	$ -
質押定期存款	5,909	5,697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36,500	60,000

三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384,524千元。

(二) 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與業主簽約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約127,126千元。

三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新台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406	32.825	（美金：新台幣）	$472,877
美金	5,190	6.4936	（美金：人民幣）	170,36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33,97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9,7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22	6.4936	（美金：人民幣）	197,6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653	31.65	（美金：新台幣）	906,867
美金	3,407	6.119	（美金：人民幣）	107,83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39,865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711,3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03	6.119	（美金：人民幣）	120,365
日圓	13,881	0.2646	（日圓：新台幣）	3,67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以功能性貨幣之個體彙總，表達其外幣交易之兌換損益，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04 年度			
美金	31.795	（美金：新台幣）	($ 28)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40,180

（接次頁）

（承前頁）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 992)
			$39,160
103 年度			
美金	30.273	（美金：新台幣）	$ 4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92,017
人民幣	4.927	（人民幣：新台幣）	(574)
			$91,447

三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銷貨	$42,8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46	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之(一)勞務收入所述。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盛餘公司－鍍鋅、鍍鋁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盛　　餘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2,406,835	$ 485,257	$ -	$12,892,092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收入	84,316	352,448	(436,764)	-
收入合計	$12,491,151	$ 837,705	($ 436,764)	$12,892,092
部門利益	$ 805,299	$ 9,983	$ 1,080	$ 816,362
利息收入				19,473
財務成本				(3,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807,02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4
稅前淨利				57,447
所 得 稅				(147,835)
本年度淨損				($ 90,388)
可辨認資產	$ 9,178,756	$ 396,625	($ 108,327)	$ 9,467,0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051	15,560	(54,334)	185,277
資產合計	$ 9,402,807	$ 412,185	($ 162,661)	$ 9,652,331
負債合計	$ 1,711,373	$ 311,013	($ 90,988)	$ 1,931,398
103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5,698,647	$ 483,963	$ -	$16,182,61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收入	75,978	16,693	(92,671)	-
收入合計	$15,774,625	$ 500,656	($ 92,671)	$16,182,610
部門利益（損失）	$ 881,870	($ 11,389)	$ 1,490	$ 871,971
利息收入				14,386
財務成本				(4,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358,33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60
稅前淨利				604,163
所 得 稅				(182,424)
本年度淨利				$ 421,739
可辨認資產	$ 9,227,091	$ 344,275	($ 92,821)	$ 9,478,5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9,131	13,301	(57,975)	724,457
資產合計	$ 9,996,222	$ 357,576	($ 150,796)	$10,203,002
負債合計	$ 1,861,789	$ 253,086	($ 76,383)	$ 2,038,492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盛　　餘	$270,841	$312,858	$193,192	$165,468
其　　他	14,194	14,756	686	172
	$285,035	$327,614	$193,878	$165,640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鍍鋅（鍍鋁鋅）鋼捲	$ 6,865,758	$ 8,478,550
鍍鋅（鍍鋁鋅）烤漆鋼捲	5,265,939	6,540,053
其他鋼鐵產品	476,158	741,891
勞務收入淨額	58,712	80,615
工程收入	64,829	88,308
其他營業收入	160,696	253,193
	$12,892,092	$16,182,610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亞洲。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016,514	$ 7,086,619	$ 3,038,180	$ 3,020,632
歐　　美	4,526,339	6,379,332	-	-
亞　　洲	1,762,506	2,327,578	38,268	51,084
其　　他	586,733	389,081	-	-
	$12,892,092	$16,182,610	$ 3,076,448	$ 3,071,71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4）
0	本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000	$ 11,000	$ 11,000	1.233～1.385	2	$ -	營業週轉	$ -	本票	$ 11,000	$ 769,143	$ 1,538,287
0	本公司	Sheng-Shing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98,475 (USD 3,000 千元) (註 1)	49,238 (USD 1,500 千元) (註 1)	49,238 (USD 1,500 千元) (註 1)	1.233～1.385	2	-	營業週轉	-	本票	49,238 (USD 1,500 千元) (註 1)	769,143	1,538,287
						$ 60,238	$ 60,238									

註 1： 上述美金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32.82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 本公司淨值之 10%。

註 4： 本公司淨值之 20%。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00	$ 6,100	1	$ 6,10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8,171	2	38,171	
					$ 44,271		$ 44,271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393,229	4	3 個月	附註三十	-	($ 73,709)	(29)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	進貨	380,721	4	10 天	$ -	-	-	-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4,179) (註)	(2)	1 個月	-	-	163,941 (註)	3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941	2.25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之份額	備註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高雄市	鋼材加工及工程承包	$ 19,607	$ 19,607	1,945,750	78	$ 42,705	($ 242)	$ 622	子公司
	Sheng-Shing Corp.	模里西斯共和國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50,322 (USD 1,569 千元)	50,322 (USD 1,569 千元)	1,665,000	45	11,629 (USD 354 千元)	3,320 (USD 104 千元)	1,494 (USD 47 千元)	子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702 (USD 285 千元)	9,702 (USD 285 千元)	2,200,000	100	15,732 (USD 479 千元)	2,454 (USD 77 千元)	2,454 (USD 77 千元)	子公司

註 1：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之份額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 1）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金屬建築材料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美金 1,340 千元（註冊資本美金 1,340 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9,514 (美金 280 千元)	$ -	$ -	$ 9,514 (美金 280 千元)	$ 11,746 (美金 369 千元)	16	$ 2,454 (美金 77 千元)	$ 15,560 (美金 474 千元)	$ -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美金 3,241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heng-Sh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50,752 (美金 1,596 千元) (註 4)	-	-	50,752 (美金 1,596 千元) (註 4)	5,179 (美金 163 千元)	45	2,331 (美金 73 千元)	31,337 (美金 955 千元)	-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鋼材批發及進出口買賣	美金 400 千元（註冊資本美金 4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heng-Sh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00 (美金 400 千元) (註 5)	-	-	12,000 (美金 400 千元) (註 5)	359 (美金 11 千元)	45	162 (美金 5 千元)	5,615 (美金 171 千元)	-
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	鍍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與銷售	美金 130,000 千元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204,920 (美金 40,000 千元)	183,720 (美金 6,000 千元)	-	1,388,640 (美金 46,000 千元)	(2,257,630) (人民幣-438,153 千元)	註 6	(809,480) (人民幣-157,112 千元) (註 3)	169,717 (人民幣 33,977 千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1,453,796 （美金 48,056 千元）	$1,494,121 （美金 48,061 千元）	$4,614,860

註 1：係分別按 104 年 12 月底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2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995 換算。

註 2：係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3：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本年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包括 Sheng-Shing Corp.以銀行融資美金 198 千元（美金 441 千元x45%）轉投資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註 5：包括 Sheng-Shing Corp.以銀行融資美金 18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x45%）轉投資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註 6：原持股比例為 40%，104 年度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等比例認購，持股比例降為 35%。

註 7：除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及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外，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01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1,08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1,9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營業收入	38,23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Sheng-Shing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6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49,300	依合約規定	1
				營業收入	46,0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3,941	依合約規定	2
				營業收入	314,179	依合約規定	2
2	淀鋼國際公司	盛餘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0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34,179	依合約規定	-